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第五屆第二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2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15分

地點：喜來登飯店

主席：謝常務監事英士

出席人員：黃監事叔娟、賴監事中強(簽到表，附於後)

列席人員：曠董事長湘霞、汪總臺長誕平、蕭副總臺長旭岑、邱主任學發、陳主任錦榮、許執行秘書雯娟

紀錄：許雯娟、席瑞瑛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四、報告事項

(1) 98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案。(略)

綜合意見：

黃監事叔娟：

1. 內部控制在設計上應有量化指標，才能確實達到風險控管目的。
2. 審計部今年4月至央廣做例行性業務查核時，由於雙方對不堪使用材料物品處理方式看法分歧，導致審計部要求查明央廣申報不實之責。建議與審計部相關人員當面溝通以解決問題。

邱主任學發：

本臺目前已利用量化指標進行內部控管，並就其達成率做後續追蹤處理。

汪總臺長誕平：

本臺將加強制度面管理及對分台同仁再教育，切實依審計部建議事項執行。並請將不堪使用材料物品此次引起爭議事，再作一詳實文字敘述說明。

賴監事中強：

電腦帳號密碼在最高權限管理上應考慮更為週延。

邱主任學發：

網資部正研擬單一入口簽入，整合各項公用應用系統的帳號與密碼，以便做更嚴謹的管理。

曠董事長湘霞：

將請總臺長立即召集網資、行政等相關部門開會，檢視現有網資使用權限等事宜有無疏漏之處，並納入列管項目於明(99)年執行完畢。

決議：依各監事意見辦理，本案備查。

(2)本臺捐助章程第 17 條增修。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新聞局大眾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六條第六款：『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為止。置有監事者，亦同』之規定辦理(附件一)。另檢附行政院新聞局函示本台有關第 3 屆董監事任期屆滿至新任(第 4 屆)董監事接任期間之業務處理原則，一併參考。(附件二)。
- 二、 擬增修本臺捐助章程第 17 條第一款：『董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為止。置有監事者，亦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備查。

(3)本臺財產總額變更。

說明：

- 一、 民國 87 年度依據中央廣播電臺(以下簡稱本臺)設置條例，將原國防部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國廣播公司海外部合併成立本臺，並接受行政院新聞局捐贈財產。相關財產一次捐助，從民國 87 年起分年編列移轉給本臺，持續至民國 93 年。其間配合地方公共建設及部份土地不繼續使用，陸續返還部份捐贈財產。另部份辦公、電腦、播音等設備，損壞無法修復使用，已依電臺財務管理辦法報廢除帳。
- 二、 本臺法人登記證書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352,697,602 元，該捐贈金額為行政院新聞局於民國 87 年分年捐贈第一次捐助，於 87 年移轉本臺。民國 88 年至民國 93 年年度又分次捐助，合計捐贈財產 5,232,402,129 元。其間為配合地方政府公共建設或返還未作播音任務之土地及財產設備損壞報廢除帳之財產合計減少 619,587,287 元。
- 三、 審計部查核本臺 97 年度相關業務時，因本臺未按捐贈財產之變動，辦理法人登記證書上之財產總額變更，請本臺積極處理捐贈財產，以符實際狀況。本臺隨即展開作業，全案並請會計師就政府捐贈本臺之財產全面清查，已全部清查完畢，並提出變更登記財產查核報告書。
- 四、 法人登記證書目前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352,697,602

元，現有捐贈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4,748,958,798 元，提請董事會審議後，送行政院新聞局備查並取得會議記錄驗證，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及調整帳載登錄基金總額為新台幣 4,748,958,798 元。

五、變更登記財產查核報告書、財產清冊及財產異動清冊詳附件一。

綜合意見：

黃監事叔娟：

財產總額變更涉及基金帳列調整屬重大修正案，須有合理的陳述和計算方式，以昭公信。

汪總臺長誕平：

依黃監事意見做詳細文字陳述報告。

決議：本案備查。

五、臨時動議：

(1) 擬定 99 年度自籌財源工作計畫及目標值，並將執行成果定期提報董監事會(黃監事叔娟)。

汪總臺長誕平：

本臺自籌財源比例已逐年增加中，但因受限於法令規定，業外收入有其侷限性，待組織調整後，再積極督促研擬相關細部開源計畫。

決議：執行成果提報董監事會。

(2) 94 年回聘人員年資計算、勞保新舊制及特休假問題。(蕭副總臺長旭岑)

謝常監英士：

在本身詳細閱讀資料前，依所提報告，建議 17 位節目部回聘人員以勞保新制為方向儘速處理。電台須承擔行政疏失責任(若有)，希儘量能透過協商和平解決，倘若協商破裂，則應即依法處理，以維護電台權益。

黃監事叔娟：

本臺重大議案均須提報董事會通過，但董事成員中常欠缺法律專業人士，因此無法意識事態的嚴重性，建議應強化董事成員的專業。

決議：以勞保新制為方向儘速處理。

六、散會

主席：

紀錄：